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厅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2023-042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制订公司《**外汇掉期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汇掉期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开展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 2023-043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 2023-043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 2023-044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 2023-045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 2024 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同日 2023-046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 2024 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邹锦开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最新规定，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0% 以上，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选举 2 名以上（含 2 名）独立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0% 以上，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也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p>

<p>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p>	<p>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	---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0% 以上，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选举 2 名以上（含 2 名）独立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0% 以上，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也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p>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广东宝

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2023-047号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31日